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千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石千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石千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石千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資料幫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迄未賠償被害人等或和解，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被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將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存摺、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存摺、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 被害人等所匯入被告銀行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6號

被 告 石千駿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千駿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郵局帳號暨密碼等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上述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幫助詐欺集團車手成員進行轉帳或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底某日，在雲林縣虎尾鎮某處停車場，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樹仔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存提匯款之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詐騙如附

表所示之傅詩涵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自動櫃員機提款方式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傅詩涵、林建毅、彭建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千駿於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證人傅詩涵、林建毅、周彥鴻、彭建誠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警政單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人傅詩涵、林建毅、周彥鴻、彭建誠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過程。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證人傅詩涵、林建毅、周彥鴻、彭建誠受騙匯款匯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4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5584號、110年度偵字第2520號、110年度偵字第4173號、111	被告前因本案帳戶涉嫌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分別以左列案號為不起訴處分書確定，其歷經刑事偵查程序，

01

	年度偵字第535號不起訴處分書	顯然明知將帳戶資料提供非親友或素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將本案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足認其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
--	-----------------	--

02

03

04

05

06

二、被告石千駿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要去辦貸款，將存摺、提款卡面交給他人，密碼是現場告知對方，伊用WEPLAY交友軟體聯繫對方，伊不知道對方的年籍資料，現在不能登入WEPLAY看到對話紀錄，因為伊沒有在玩WEPLAY了云云。經查：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按金融帳戶屬個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專有性甚高，是一般人均有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然深入瞭解該他人之身分及用途後再行交付，方符常情；且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為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是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客觀上即足可預見其金融帳戶可能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或其他不法目的之用，否則向其蒐集金融帳戶之人應無隱匿自己名義而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被告業已成年且有相當之社會經驗，應知悉金融帳戶係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且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倘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存、提款之必要，故對於將其前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陌生人，該人將可能利用其前揭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應可預見。

23

24

25

26

(二)被告雖辯稱為辦理貸款，卻在停車場交付存摺、提款卡、密碼，核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且未提出任何與對方通訊之實質內容供本署查證，實無從認定被告所辯為真。又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掌控，實有容任他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使用其前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匯款並洗錢之用，且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其前揭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應已有預見，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乃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個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洪意芬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1	傅詩涵 （有提 告）	112 年 10 月 23 日	假投 資	112 年 11 月 1 日 12 時 11 分許	ATM 轉帳 5 萬元
				112 年 11 月 1 日 12 時 13 分許	ATM 轉帳 5 萬元
				112 年 11 月 1 日 12 時 15 分許	ATM 轉帳 5 萬元
2	林建毅 （有提 告）	112 年 10 月 25 日	假投 資	112 年 11 月 7 日 00 時 25 分許	網路轉帳 1 萬 7, 000 元
3	周彥鴻 （不提 告）	112 年 11 月 7 日	假投 資	112 年 11 月 7 日 21 時 38 分許	網路轉帳 1 萬 7, 000 元
4	彭建誠 （有提 告）	112 年 10 月 30 日	假投 資	112 年 11 月 7 日 23 時 13 分許	ATM 轉帳 1 萬 7, 000 元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至本案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